

中華大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復學通知

受文者：

一、本校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復學生註冊訂於 **115 年 2 月 23 日** 辦理並正式上課。

二、依照本校學則規定：

➢ 預定休學及保留學籍期滿應復學。

➢ 申請休學者，累計總休學年數不得超過二學年(包括已休學年限)；但仍在服役者不在此限，請檢同徵集令或軍人身份證影本，按兵役期限申請延緩復學。

二、如需休(退)學者請依休(退)學意願填寫，並將繼續休學或退學聲明書於 **115 年 1 月 21 日**(郵戳為憑)前繳回或掛號寄回註冊課務組。**本校依聲明書填寫內容辦理，未寄回者一律視為復學，若逾期仍需辦理休(退)學者，需於開學日前到校辦理休(退)學手續。**

三、隨文附件：中華大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舊生註冊須知、註冊流程圖。

四、復學生請依註冊流程圖之程序繳交學雜費辦理註冊，並於加退選期間 (**2 月 20 日至 3 月 2 日**) 選課，復學生皆未轉入必修課程，請於加退選期間自行上網選課或填寫特殊加退選單至系辦辦理。

五、學生兵役資料(復學生須重新填寫)：請至學生資訊系統—學生基本資料填寫後上傳。若資料未上傳或錯誤、漏填導致無法申請在學緩徵、儘後召集，由填表人自行負責。

備註：如有疑問請洽各處室聯絡電話，

出納組：(03)5186305；住宿服務中心：(03)5186166、(03)5186168；學生兵役：(03)5186289；

就學貸款、就學優待(減免)：(03)5186162；註冊課務組：(03)5186200、(03)5186205、(03)5186206、(03)5186211、(03)5186214。

***確定 2 月復學者免填下表並請於 1 月 29 日後自行下載繳費單**



中華大學註冊課務組

115 年 1 月

本通知單為繼續休學或辦理退學者填寫，並請於 115 年 1 月 21 日前回覆

未回覆者依辦理時所申請資料於 2 月份(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)復學

繼續休學或退學聲明書

學號

學生

已詳閱復學通知單內容規定，並確定於 **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**

休學(請擇一勾選下列原因)

休學累計以不超過兩學年為原則，如超過者，請勿勾選並於期限內來電洽詢。

傷病 經濟困難 育嬰 工作 懷孕

學業成績不佳 出國 就學環境 兵役

論文撰寫 家務或家人照顧 考試訓練

就讀學校、科系不符期待

紀錄： 未曾休學 曾休學_____學期

期限：(休學累計以不超過兩學年為原則)

本次預計自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

至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，共計休學_____學期。

※本組將於預定復學前一學期期末郵寄復學通知單至戶籍地(如需寄至通訊地，請填寫【註冊組寄信地址變更申請暨家長(監護人)同意書】寄回本組。

退學(原因可複選)

請於下列原因依照重要性順序，填列 1.2.3……等

____經濟困難 ____工作 ____出國 ____離家遠 ____課業壓力 ____懷孕 ____育嬰

____課程內容太過容易 ____學習困難 ____傷病 ____死亡

____宿舍設備欠佳 ____教師教學方式欠佳 ____無就讀意願

____師生關係欠佳 ____學校活動太少 ____就讀學校、科系不符期待

____學校學習環境欠佳 ____不明白未來發展 ____選讀碩、博士班

是 否 重考

是 否 轉學 校名()

系名()

申請自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退學

※辦理退學者如需修業證明書，請附 A4 大小之回郵信封(貼足掛號郵資)，並填寫收件人資料以便寄回。

此致

中華大學註冊課務組

申請人簽章：

大學部(含進修學士班)需監護人簽章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(手機)：

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